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視光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01月07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1月19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8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視光科（簡稱本科）依據本校【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】，設置本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（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科畢業門檻之訂定，係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，以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，訂定學生畢業門檻之適用項目及其檢核標準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，係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，修畢應修之學分之外再就學生就業能力之需要，另行訂定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。
- 四、本科任一位學生**五專**畢業前必須取得至少**四張**專業證照（如下表），以能符合學生畢業之就業力準備。

畢業條件	輔導措施 (課程配合)	配套措施
專業證照 1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勞動部丙級「眼鏡鏡片製作技術士」	配合1-5年級專業課程設計安排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	輔導本科109學年度前入學學生，通過勞動部丙級「門市服務技術士」學科或術科考試(2擇1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電腦資訊相關證照	配合學校資訊相關課程輔導學生取得證照	輔導學生參加該證照補救課程，直到取得證照為止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 CPR 急救相關證照	配合學校相關健康特色課程輔導學生取得證照	輔導學生參加該證照歷次課程，直到取得證照為止。

- 五、學生符合畢業門檻並取得相關證明，通過「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」的審核後，才能滿足畢業條件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